

北平糧市概況

張鐵鐸

社會科學雜誌第八卷第一期抽印本

民國二十六年三月

國立中央研究院社會科學研究所

487.1
314

北平糧市概況

張鐵錚

I 供給與需要

北平擁有 1,504,328 居民,¹ 必須各地大量食糧供給消費,故形成一大食糧移入市場。不僅如此,北平爲平綏,平漢,北寧三鐵路線聯絡之樞紐,平綏線豐富之糧產常由北平轉運至平漢沿線或北寧沿線,故北平不僅有食糧之大量移入,且有大量移出,構成一重要的經過市場。

運入北平的食糧,以北寧,平綏,平漢三路沿線爲主,附廓一帶爲副。北寧路運入的食糧,以麵粉及大米爲最多,計二十年,二十一年運入大米,皆有四十餘萬公擔,運入麵粉則有七十餘萬至一百十餘萬公擔。此外,各種雜糧,則日趨減少。² 大米麵

* 本文在調查與編輯時,承巫寶三先生多所指示,特誌謝忱。

1. 此爲二十二年市公安局調查全市(包括四郊)人數,就內外城論,則爲 1,061,360 人。
2. 北寧路在九一八事變以前,小米,高粱由關外運入甚多,如二十年運入高粱有三萬餘公擔,運入小米有四萬餘公擔。至二十一年高粱,小米之運入,皆僅有數千公擔。

粉皆由天津運來；天津以東各站，係一食糧不足自給之區，其能運入北平的食糧，只有灤縣，胥各莊等站的高粱，與古冶，坨子頭等站的豆類。至於平津沿線，只輸入少量的小麥，小米，高粱與豆類。

平綏路運入食糧以雜糧爲多，麵粉則只限於莜麵及蕎麵。以二十一年論，計運入小米二十八萬餘公擔，運入高粱三十九萬餘公擔，運入小麥十二萬餘公擔，運入豆類十四萬餘公擔。高粱以康莊一站運入最多，達十二萬餘公擔，次如懷來，沙城，新保安，下花園，宣化，孔家莊，郭磊莊，柴溝堡，綏遠，薩拉齊各站，亦皆有一萬至四萬餘公擔。小麥運入北平者，張家口最多，達六萬餘公擔；豐鎮集寧一帶，因麥產稍豐，故由豐鎮，平地泉，卓資山，福生莊，三道營各站，運入北平者，亦各有一萬公擔之數。小米輸入，皆自沙城，下花園，張家口，宣化，柴溝堡，豐鎮，薩拉齊各站，各有一萬公擔以上。至如豆類，以沙城，下花園，張家口，陽高，大同各站運入爲多，皆在一萬公擔以上。若以省區分，平綏輸入北平各類雜糧，以來自察哈爾省內各站者爲多，計共八十六萬餘公擔，佔平綏運入總量的73%，自綏遠省者居次，計二十五萬餘公擔，佔運入總量的21%，自晉北及河北省運入者最少，合計只有六萬餘公擔，佔運入總量的5%。平漢路運入食糧甚少，在二十一年僅保定，新鄉等站運來麵粉一萬餘公擔，涿州，固城，徐水等站運來大麥，小麥各數千公擔。

以上三路運入的各類食糧，除米麪及麥類在本市消費外，其他若高粱，小米，豆類有半數以上轉運平漢，北寧兩路沿線。計二十一年運往平漢路的小米，有十二萬餘公擔，高粱有二十八萬餘公擔，豆類有四萬餘公擔，運往北寧路的高粱與豆類各

有四萬餘公擔。

由北平運往平漢路的食糧，分散於河北省境內者，計有二十九萬餘公擔，佔運出總量65%；分散於河南省境內者，計有十六萬餘公擔，佔運出總量35%。北寧路自北平運出的食糧，以高粱，豆類最多。豆類大部份運往天津；在二十一年間計有二萬五千餘公擔。此外運往津東各莊唐山，開平，古冶，灤縣等站，亦各有數千公擔。高粱分散於平津沿線天津及天津以東一帶，但仍以運往天津爲多，計有一萬一千餘公擔，運至他站者至多僅六、七千公擔。各種食糧運往天津者，合計有六萬三千餘公擔，佔運出總數的48%，運至津東各站，計四萬餘公擔，佔運出總數的30%，又運至平津沿線者最少，計二萬九千餘公擔，僅佔運出總數的22%。平綏路自北平運出的食糧，大米及麵粉較多，多運往南口，張家口，大同等站。其他如小麥，小米，高粱，豆類等，以運往門頭溝者最多。故自北平運至察哈爾，晉北及綏遠的食糧總數，僅有一千五百餘公擔，佔運出總量的3%，運往河北省境內及門頭溝者，則有七萬二千餘公擔，佔運出總數的97%。茲將三路運入及運出數量，列如表一。

除鐵路沿線移入食糧外，北平附近百里以內，如清河、沙河、高麗營、通州、廊坊、黃村等地，用火車運糧入北平者，據糧商估計：在平常年約有二十萬公擔，大多爲小麥，小米，紅梁，玉米，黃米，黃豆，黑豆等。至於由北平運至上述各地消費者，以高粱，小米爲多，各約在十二萬公擔左右。

北平市居民主要食料爲：（一）麵粉，（二）大米，（三）小米，（四）玉米麪，（五）小米麪。麵粉分腹地麵機器麵兩種：腹地麵即本地磨坊用平綏路小麥及附近地方所產小麥磨製者，色黑

而粗，自民六七年以來，銷路已爲機器麪所奪。玉米麪亦稱棒子麪，又稱雜合麪，爲玉米與黃豆之混合製品；玉米佔九成，黃豆佔一成。小米麪雖以小米命名，實際上則爲糜子米與黃豆之混合製品，糜米佔七成，黃豆佔三成。至於小米，大多爲養粥用。大概中上階級皆以大米及麪粉爲主要食料，而以小米輔之。勞働階級，多以玉米麪小米麪爲主要食料，而間以甘薯輔之。此外如高粱，大麥，黃米等，在北平普通不以之作食料。高粱大部運至四郊造酒；¹大麥與黃米，則用作製糖，但大麥亦用作製造啤酒。²關於北平全市每年消費各種食糧實際數量的推算，因爲北平人口調查尙無職業之分類，及附廓一帶運出運入數量統計之闕如，很難作一估量，讀者如欲知其梗概，可於上述鐵路運輸差額之數字中求之。

II 交易場所

北平舉行食糧交易地方，以前曾由官廳指定七處：（一）安定門外，（二）西直門外，（三）廣渠門外，（四）朝陽門外，（五）東直門外，此五處稱爲外市；（六）廣安門內教子胡同，（七）崇文門外攬杆市，此二處稱爲內市，故俗有九門七市之諺。實際上各門糧市，亦因當時食糧運輸係由旱路運進，經過官廂卸落，集中買賣方交易，遂自成爲交易市場。及至現在，食糧運輸，大半改由鐵路運入，故前述各糧市，多告停歇，僅剩有西直門外，廣安門內

1. 北平釀酒廠（舊式燒鍋）皆設於附廓三十里外，以城東及城南各鄉鎮間爲多。

2. 北平有一家啤酒廠，年消大麥約七千餘公擔。

教子胡同,及廣渠門外三處,依然存在。朝陽門外現雖開市,惟以市上經紀人不肯履行領帖手續,民二十二年五、六月間,曾由財政局取締,故交易甚為冷落。七市之外,尚有珠市口一市,為清光緒三十年間所添設。珠市口與教子胡同,現均稱為南市,西直門外者則稱為西市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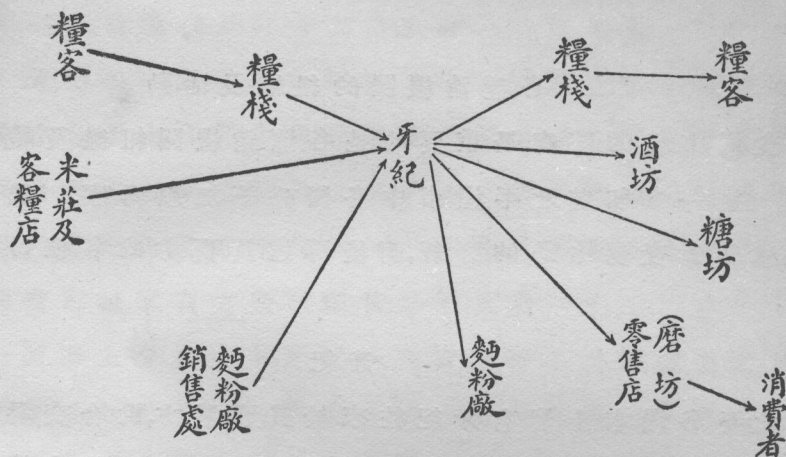
南市與西市均規定有集期,如西市規定二、四、六、八、十開市;南市教子胡同規定一、三、六、八開市,珠市口規定二、五、七、九開市;各市集期不同,故實際北平等於每日開市。西市糧貨交易,以雜糧為主,南市以麪粉、大米為主;北平食糧的大量交易,大都在此三市舉行。廣渠門與朝陽門兩糧市,為農民與城內糧店舉行小量交易市場,與上述之西市及南市,不能相提并論。但此二市場,無規定之集期,等於每日開市。至於開市時間,則各市均自早六時起,至八時即止。

西市與南市舉行交易地點,係在院落內,為經紀人所掌管。教子胡同的院落內,且有經紀人代設之磚砌桌案,作為陳列糧樣之用;珠市口及西直門市上之桌案,雖多為售主所自備,然經紀人亦負有保管之責。廣渠門與朝陽門兩市,僅係在一空場內舉行交易,市上毫無設備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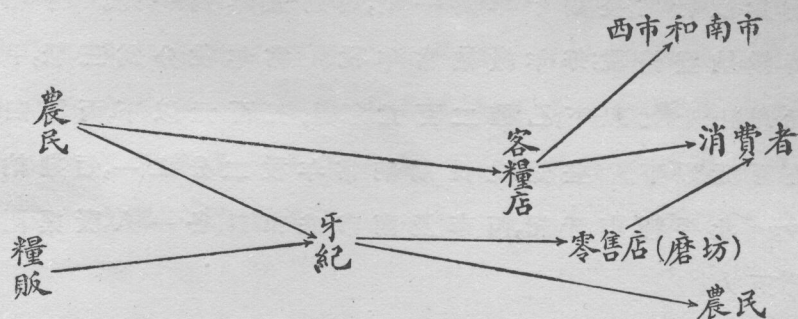
在西市與南市上,係用樣本交易,交易數額頗大,據估計:西市每集交易雜糧約2,400公石,麪粉約600袋,南市教子胡同則每集交易大米及雜糧約1,200公石,麪粉約2,000袋,珠市口每集交易大米及雜糧約2,400公石,麪粉約2,000袋。且市上不容堆存糧貨,故無農民及小糧販參加。在市上從事交易者,大都為外地販運商與本地零售店及粉廠等。販運商在北平之西市或南市買賣糧貨,為便利起見,皆委託糧棧代為買賣;在廣渠門,

朝陽門各市,則僅有農民小販,經紀人,及糧店活動。各交易份子在糧市上之活動,可以下圖表示之:

圖一 西市與南市



圖二 廣渠門朝陽門兩市



北平習用之斗,以往爲西市斛一種;其容積折衡斛筒十筒,即二十管。再早如安定門外習用安市斛爲二十二管,較西市斛大十分之一。廣渠門外習用廣市斛或稱東市斛爲四十管,則較西市斛大一倍。現在均已改用新制市斗,當西市斛之

0.848斗。代理商於交割糧食,有時以每石折爲斤數計量,如小麥折一五二斤,玉米,黍子,糜子均折一五〇斤,大麥,蕎麥均折一一五斤。所用之秤爲北平市秤。此外如小米,黃米,糜米,黃豆,黑豆,綠豆等,則仍以斗計量。

III 各運銷機關的組織及活動

食糧市場的研究,最重要的是各運銷機關組織及職務的分析。這一章即將北平糧市中各個分子加以考察。我們現在先述作爲交易中心的牙紀,而後再述買賣方的各個份子。

(一) 牙紀

北平各糧市上,皆有牙紀往來於買賣雙方,說合交易。此種牙紀須在官廳履行領帖及繳納牙紀稅手續,始能在糧市執行職務。按照北平市財政局公佈牙稅章程,糧食牙紀所領牙帖,稱爲散行帖,長期十年爲一期,短期五年爲一期。牙紀於領帖時繳納登錄稅;每年繳納常年稅。常年稅分爲三級,甲種五百元以上千元以下,乙種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,丙種四十元以上百元以下。登錄稅長期納常年稅二分之一,短期納四分之一。北平糧市牙紀,西市及南市珠市口各一人,廣渠門三人,共計五人。

牙紀負擔之職務,通常皆包含下列三種:(一)介紹交易,評定價格(或只介紹而不評價);(二)擔保交易(即登錄交易的結果,而保證其錢貨的收付);(三)執掌度量衡等。北平糧市牙紀職務則甚簡單,因北平西市與南市係以小樣在市上作交易,賣方用布包裹糧樣或麪粉樣,陳列於桌案上,買客看過貨樣之

後,即直接與賣方討議貨價,貨價議妥,始責牙紀開寫市帖,作為成交之憑證,以後賣方將貨送與買方之門,過斗過秤等事,亦由賣方擔任。故牙紀只擔負上述三種職務擔保交易之一種,其他職務則由買賣雙方自行清理。廣渠門外糧市為實物交易,牙紀不僅負說合及評價之責,且執行過斗職務。

牙紀既在市場擔負相當之職務,同時在官廳領帖并納牙紀稅,故必須抽取佣金以為報酬。佣金單向買方抽收,計雜糧每百石銅元六十枚,麪粉每四十袋六枚,此指小樣交易而言。廣渠門牙紀向賣方每石“吃合”一升,買方每石銅元二枚;牙紀并備有車輛,代賣方發送糧貨,每石車費一角。

因市上交易繁多,牙紀一人實應付不及,故總頭之下,皆雇有牙夥。如教子胡同市上有總牙紀一人,雇用牙夥四人。牙夥與總牙紀的關係,當初係規定寫市帖之收入,由牙夥收取後兩方平均分配;但後來漸發生牙夥私吞寫帖費之事。故現在辦法,係牙夥向總牙紀月繳一定之數;其寫帖費即為各人所得。其雇用之四人,月繳二元者二人,月繳一元六角者一人,另一人則月繳一元五角。總牙紀之收入,除自己寫帖費及牙夥所繳之費外,尚有常年在市上售糧者一百五十餘家,每家年節所送節費六十枚至一百枚不等。

(二) 糧棧業

北平有鐵路交通之便利,各地販運商遂有利用鐵路運輸,在北平從事大量的食糧貿易;但糧貨運入北平或由北平購買糧貨運出時,一切起卸轉運堆存買賣等手續,如統由自己辦理很感困難,於是乃有代理商者起,承辦糧商各種委託事項。此

種代理商，在北平叫做糧棧。

北平糧棧業皆設於鐵路車站之旁，佔用地皮，多自路局租來，每年向路局繳納租金，并由路局敷設道岔通於糧棧內，以爲糧貨起卸之便利。地皮租金，每公方尺年租爲一角一分；道岔每公尺年租爲七角五分。各家有道岔，約自一百五十公尺至三百公尺。現在尙在營業者，計有下述各家：

西直門車站旁 積成、合順、天亨、正昌、四通、恆達、元順成、中記、利通、鈺成等十家。

西便門車站旁 志成、廣生、裕成厚、德遠成、大同等五家。

廣安門車站旁 合順、裕正、福生祥、同慶廣、鴻城等五家。

永定門車站旁 鎰源、同慶、榮慶、慶豐等四家。

正陽門車站旁 春元、新昌盛、興隆、長發等四家。

崇文門外 臨城通記、元成順等兩家。

糧棧之主要業務，雖爲代客買賣糧貨，然其實際業務範圍，實不止此。糧棧除代客買賣外，尙經營代客堆存糧貨，代客轉運糧貨，有少數糧棧且自己買賣糧貨。茲將其業務分述於下：

1. 代客買賣 糧棧對於糧客運糧到平，例須供給糧客食宿，代爲卸落糧貨堆存棧內；每日派店夥持糧樣到市上銷售。售出糧食後，由糧棧代爲過斗，雇腳發送，再爲收付款項。糧客在北平賣糧，無論賣與北平城內糧號，或來平買糧之糧商，如交易由糧棧經手，則糧棧不僅對賣方負代賣，過斗，雇腳發送等責任；且對於買方之延遲不付款，或「抹零」等事，亦由糧棧負責墊付或賠補。糧棧代買糧食時，其對於客方應盡之職務，與代賣情形同。糧市上賣客與買客無直接交易關係，交易均由糧棧與糧棧而成立。

廣安門合順公司,同慶廣,裕正三家曾於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間共同規定一代客買賣糧食章程,內載:「代客買賣,定期錢糧對交,“糧石”臨時須以交換單手續,並由客方按照十分之三交納保證金」。又有:「代客賣糧,自出賣之日起,遲五日付款」。此即言:糧棧代客買賣糧食,於交易成立時,須為買賣兩方訂立交換單,同時買方須先付貨價十分之三為保證金,五日後貨款對交。不過就最近調查,前項規定並不適用,糧棧代客賣出糧食,貨款每由糧棧負責;在糧食賣出三五日或八九日後,買者尚未將款付清,糧棧即代為墊付,買方對於此種墊款不出利息;而糧棧墊款期限,無嚴格之規定,大致為兩三個月之久。

西便門各糧棧對於代買糧食,不僅可以代糧客墊付貨款,且代賣時,在糧食運入糧棧之後,尚可代糧客墊付票款(火車運費)。西直門各糧棧對於墊付票款,規定在十日或二十日內不取利息;超過期限,則按月利一分或八九釐起息。

糧棧營業本以代客買賣後收取費用為主。收費標準,西直門糧麥堆棧公會,西便門糧麥雜貨棧公會,及永定門運輸貨棧公會均有章程規定。廣安門同慶廣則於民二十年間單獨訂一向客方收費規則;民二十一年十一月間,又聯合合順及裕正兩號共同訂一收費辦法。按各糧棧公會所訂收費辦法多不一致,同時公會所訂者,亦不為公會會員所遵守;故比較北平各糧棧收費情形至為困難。大體上,糧棧對於代理買賣糧貨收費最主要者有二:(一)代買或代賣辛力費,(二)落棧棧租。代客買賣辛力費,照廣安門及西直門各糧棧收費辦法,係按值抽佣,代賣每元辛力二分,代買每元一分。西便門辦法,則代賣按值抽佣每元二分,代買按量抽佣每石五分。永定門各糧棧

及正陽門春元棧均按量抽佣，每石五分至八分。以上限於雜糧；至於麵粉，則只有永定門規定之代賣辛力每袋三分。他如西直門恆達棧，正陽門春元棧對於代買代賣麵粉不取辛力，僅取落棧棧租。

落棧棧租，即糧棧對於客商來糧或買糧暫時存放棧內，代為看管所取之費用。照廣安門各糧棧辦法，對於代客賣糧時，已取有代賣辛力，不再取落棧棧租；代客買糧時，除取辛力外，另收棧租每十噸四元。客商來糧不由糧棧代賣，亦有收落棧棧租者，如同慶廣單獨規定每十噸收六元。永定門規定辦法，對於棧租，無論代客買賣，抑為糧商自己買賣，俱按每十噸雜糧四元，每十噸麵粉五元收費。西便門規定雜糧與麵粉按每十噸五元收棧租。西直門各糧棧照規定：「落棧十噸，收費五元」；但上海銀行附設之中記棧僅收四元。正陽門春元棧則規定每十噸收費三元。又永定門規定有「自買落棧，大車起運時，每百石收棧佣三元」。西直門積成公司往往將代買辛力與棧租合併，按每十噸十元收費。

糧棧所取棧佣，包括有官腳裝車或卸車費六角至一元，及甩車費五角在內；此為繳交車站，并非糧棧所得。廣安門糧棧代糧客賣糧時，不收棧佣，而此項裝卸及甩車費，則照舊收取；故同慶廣有「來糧十噸只收甩車，卸力，碼垛，口袋繩大洋二元」之規定。糧棧已取棧佣，另收裝卸車費者，如永定門規定：「上下力均按十噸二元五角收費」；西便門規定：「代買上下力一元」。廣安門二十一年間規定辦法，亦有代買之裝車費十噸一元。正陽門春元棧則因在起運時，已由路局收裝卸費三元，故不再收費。

此外，糧棧代客賣糧，由糧棧過斗不收費，惟自賣時過斗，或買後再由糧棧過斗時，均有過斗費。西直門各糧棧規定每百石爲一元六角（中記爲一元）；廣安門亦同；西便門只規定有「自賣儼每石過斛落棧爲一角二分」；永定門規定「連口繩在內每石爲二角」。

由糧棧經手所收費用尙有三種：（一）縫口費，（二）發腳費及（三）保險費等。前一項指爲買客於糧食起運時，縫麻袋口之費，照永定門規定，則連縫口串袋寫帖在內，每石爲四分；西便門每石爲二分，（寫帖費在外）；西直門按十噸收二元五角；廣安門無規定之數，但亦酌量收費。其次發腳費，指爲市內發送之腳力費，普通每石均爲一角，最多亦不過一角二分。第三項保險費，則以客商託保糧食險者不多，僅有永定門規定之十噸保火險爲一元而已。

北平代理糧商，除糧棧外，尙有客糧店業，分設在東直門，安定門，朝陽門各官廂，與廣安門內教子胡同，崇文門外欖杆市等地；其代客業務，多因農民委託代賣，而至城內糧市銷售，收取佣金。此外尙經營批發買賣，門市零售等附帶業務，將於另節中詳述之。

2. 轉運及堆存 糧客到平，委託糧棧代買糧食；買妥後，常由該代客糧棧代辦轉運手續，此爲代客糧棧之附帶業務。至有專以代客轉運食糧爲業者，有正陽門外興隆，長發，新昌盛，及崇文門外臨城通記等四家。四家總號皆在天津，亦純爲代客轉運之業務。自天津總號代客運糧至北平，由北平分號雇腳卸下，并通知貨主取貨，惟不收卸車費，亦不爲貨主代雇腳力發送。臨城通記設有貨廠可以堆貨，其他三家則無；故由其他三

家卸落時，貨主須遵守鐵路局規定，於貨物卸下後，二十四小時內取走。

糧棧之營堆存業者，皆以客方運糧到平，一時不能售出；或代客買糧後，一時不能起運；甚或糧貨到平，將糧貨抵押於銀行，而在糧棧內堆存。糧棧內客方糧食之囤存時期，甚少有超過半年之久者，普通不過兩三個月。各糧棧亦無較大規模之倉房建築；除臨城通記爲鉛棚房，可容麵粉一萬袋，元成順爲鉛鐵建築之房，可容麵粉兩萬袋外，其他率爲瓦房之建築，只以炭渣洋灰墊地而已。每家有倉房多至八十間，少則僅數間。惟糧棧堆存糧貨，原不儘放置於倉房內，多數是就原蔴袋碼垛或將糧食用蔴囤堆存於院內。故各糧棧即使有倉房建築，仍須要廣闊之院落，以作堆糧之用。廣安門同慶廣院落最大，面積爲7,600方公尺，西直門中記爲6,670方公尺，普通則均在4,000—4,700方公尺之間。在院內堆放糧貨，則先將「磚」或「道木」排置地上，再將糧食用蔴袋或蔴囤堆置於「磚」或「道木」上，有一二丈之高，始覆以數層之竹蔴即可免雨水之侵濕。蔴囤大者，每個可容四十噸糧食。

關於囤存費，西直門各糧棧辦法，對於用原蔴袋堆存者不取費，惟倒入蔴囤堆存時，則收倒囤費；囤存過久，則收蔴皮費；倒囤費十噸三元，過一月時收蔴皮費一元。廣安門同慶廣規定爲：「來糧在一個月以內即賣者，免收囤費；逾期一個月者，每十噸收囤費二元，二個月者，再加一元；若自用蔴袋概免此費」。西便門按三個月爲一季，每季每石囤存費四分；以後囤存過久，按季遞加。永定門與西便門略同，均按石收囤費，惟最初三個月每石爲六分，以後每季爲四分。正陽門春元棧以無囤存過久

者,故亦無規定之數。

3. 自營買賣 糧棧除代客買賣外,其本身有時亦自營販運。在商情有利時,派店夥到各地收買糧貨,然後運回北平或轉他處脫售。糧棧之派往各地收買糧貨的店夥,稱為「外櫃」;「外櫃」皆為本櫃資格較老,并於糧業皆有經驗之人。每家派出之「外櫃」,多者九人,少者一人,普通均約兩三人。「外櫃」在外,不僅收買糧貨,且為本櫃招致主顧,以便客商到平時,可由本櫃代其買賣糧食。外櫃通常在外住兩三個月,使命完成後,即行回櫃。不過北平有些糧棧如合順,天亨,正昌等,在各地均有聯號;如合順公司在平綏綏各站,有聯號多至二十餘家;天亨在歸綏,大同,沙城,宣化有聯號四家;正昌在張家口,宣化,沙嶺子有聯號三家;此種糧棧不須派人到原產地收買糧食,當地聯號可為代買,聯號皆營轉運業務,買妥後,即可運至北平。此外永定門鎰源棧在郭磊莊設有聯號一處,榮慶棧在天津意租界有聯號一處,均為在該地收買糧貨而設。此外又有糧棧在外既無聯號之組織,又不派店夥到外地收買糧食,而採取委託當地糧棧代辦方法者;如西便門志成糧棧常委託山西太谷,榆次糧棧代為收買糧食,西直門利通糧棧常委託宣化,懷來糧棧代為收買糧食。委託當地糧棧代買糧食,除出棧租及代買佣金外,并無其他費用。

糧棧在各地收買糧食,稱為「作莊」,採買以後,運至其他地方銷售,則稱為「倒莊」,或稱為「行莊」。北平各糧棧大多於收買糧貨後,即運回北平銷售,其自外地直接運往他處銷售者,有志成棧常在山西太谷,榆次收買小米,黑豆運銷石家莊,廣生棧常在河南鄆城一帶收買黃豆運銷漢口;西直門天亨,正昌,四通,

元順成等各糧棧常在平綏線收買雜糧，運銷北寧線天津，唐山，開平等地，及平漢線涿州，坨里，徐水，望都等地。至在北平市上批買囤積，再在市上批售者，則有春元棧一家。

4. 代銷麵粉 北平代銷麵粉之糧棧，以前尙有三家，爲慶豐，榮慶，春元等，現在只剩榮慶一家。慶豐於三四年前代銷天津嘉瑞公司麵粉；其代銷辦法，係先與麵粉公司訂立合同，由代銷機關向麵粉公司押款若干，作爲保證金，並每年規定一代銷最低之數，自麵粉運至代銷之糧棧內，即由糧棧負責代售；惟麵粉賣價由公司規定。代銷糧棧賣出麵粉後，須隨時匯還款項，最遠不得過十天；每月終總結帳目一次，年終時，則以代銷數之多寡，批與「花紅」；同時每代賣一袋麵粉，再得到「回扣」若干。春元棧在前年間代銷天津壽豐公司麵粉，代銷辦法，與慶豐情形不同；麵粉自公司起運，至北平落棧，歸糧棧包運，每二十噸包運費爲一百四十元，其中包括一切火車費，調車費，裝卸腳力等。同時公司在北平糧棧內設分銷處，派駐棧夥友一二人；關於收貨發貨及銷售等事，由糧棧辦理，按每袋扣佣五分或按每元扣佣二分；至貨款之收付，則由公司駐棧夥友辦理。現在公司分銷處，移設於前門大街，麵粉銷售亦歸分銷處自營；糧棧只負收貨發貨之責，每二十噸收棧佣三元，卸車腳力在外。

榮慶現代銷兩公司麵粉，一爲山東濟寧濟豐公司之寶塔麵粉，一爲蚌埠寶興公司之大錢麵粉。代銷辦法與春元情形略同。兩公司在棧駐有二三店夥經理貨款，糧棧只取存棧之棧租及代賣之辛力，無「紅利」亦無「回扣」；糧棧對公司夥友駐棧不收房租及飯費。